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1月18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2名，张金良副董事长委托田国立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崔勇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崔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崔勇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

尚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期限为三年，于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崔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崔勇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自2022年8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2019年5月至2022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青岛市分行副行长、厦门市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总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交通部、国家发改委工作；曾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委员会秘书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专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银联董事、银联国际监事。崔先生是高级经济师，获西安公路学院工学学士学位。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名崔勇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同意任命崔勇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崔勇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及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 三、关于提名纪志宏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纪志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纪志宏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尚需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期限为三年，于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纪志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纪志宏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自2019年8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自2022年11月起兼任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理事长。2013年8月至2019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司长，其间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兼任上海总部金融管理部主任；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副司长；2008年2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开市场操作部副主任（副局级）。纪先生是研究员，1995年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5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民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提名纪志宏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同意任命纪志宏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纪志宏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及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 五、关于聘任王兵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王兵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王兵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兵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王兵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王兵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待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

王兵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其间曾兼任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及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行长；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助理。王先生是经济师，1996年苏州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7年获英国伦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六、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在北京召开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